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7-34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团”)拟筹划涉及本公司依法须经事前审批的重大事项,且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5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27)、《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3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3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6月2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总户数		755,234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038,709,571	46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0,424,605	4.9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17,431,192	4.6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970,000	1.09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89,585,000	0.9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388,432	0.8
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5,770	0.5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4,583,921	0.48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合计		12,472,391,491	63.5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038,709,571	46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0,424,605	4.9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17,431,192	4.6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970,000	1.09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89,585,000	0.9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388,432	0.8
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5,770	0.5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4,583,921	0.48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0.4
合计		12,472,391,491	63.5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7-33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团”)拟筹划涉及本公司依法须经事前审批的重大事项,且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至2017年7月4日,具体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27)、《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30)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31)。

一、　重组框架介绍

根据国电集团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意向为能源行业大型国企,标的资产为能源行业资产。目前,拟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式正在商讨、论证中。

二、　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开展。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报道,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进行核实,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　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电集团通知,由于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商讨和论证,交易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　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安排,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41,976,66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098,833.15元,送红股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23,779,721.62元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97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7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7楼

咨询联系人:陈梦璐

咨询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电话:0574-87901002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7-5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拟发行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报告,申万宏源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和《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次级债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公司债券。

一、拟发行次级债券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

3.发行方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在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8.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二、拟发行公司债券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其中公司最高待偿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3.发行方式:以公开方式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于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上述事项将在获得申万宏源证券股东同意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6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参与了呼图壁县公安局“科技围城”项目的投标,该项目的招标人为呼图壁县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标通知书,上海熙菱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4.06亿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呼图壁县公安局“科技围城”项目

2、工程地址:呼图壁县

3、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乡镇村主要道路视频监控(一期)、便民警务服务站及公安检查站、重点清真寺音视频监控、便民警务站信息化、一体化作战平台和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视频平台扩容七项内容。二期建设乡镇村主要道路视频监控(二期)、县级资源库、社会面资源平台、道口核查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智能小区、手机侦码系统、人车对比管控分析系统、移动警务 APP、安全审计平台。

4、中标工程价格:405,982,847元(肆亿零伍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二、　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　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上海熙菱尚未与呼图壁县公安局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5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40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7-053)。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 07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C,本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本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0%,同意公司将对以上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90.50万股减少至17,588.7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 年7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336)。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7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0%;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0%的将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活动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80301262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4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所处阶段:一审阶段(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9,786,946.7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就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藏25民初1号),就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凯”)与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开庭审理并做出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6年1月20日

受理时间:2016年1月20日

诉讼机构名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上诉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2016-012号)。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2016年1月,西藏金凯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阿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8,986,000元、支付工程增量款115,220元、赔偿拖欠工程款利息685,726.75元,三项共计9,786,946.75元。

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2013年3月25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太阳能集热热水及采暖工程合同书》和《普兰国际大酒店太阳能热水及采暖项目工程合同书》两份施工合同。签订后西藏金凯组织了施工,在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双方就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适用国家标准、实际施工与投标文件之间的差异解决等事项存在争议,部分款项未予结算。2016年1月20日,阿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组织律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

(二)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16年7月26日,本案在阿里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开庭审理。庭审中,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西藏金凯继续履行《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太阳能集热热水及采暖工程合同书》和《普兰国际大酒店太阳能热水及采暖项目工程合同书》所列合同义务,将工程按合同约定完工;2.请求依法判令西藏金凯按合同约定支付西藏旅游未能如期完工违约金1,200,00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西藏金凯承担。理由: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做出明确规定,但西藏金凯并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西藏旅游交付合格工程。经多次催促要求整改,但西藏金凯只是虚于应付,至今所建工程仍是不合格产品。

三、诉讼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就上述事项,阿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6)藏25民初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6-063号)。

(二)二审裁定情况

就阿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书》((2016)藏民终39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6-076号)。

(三)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情况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藏25民初1号)判决如下:

1、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875,000元、工程量增加款115,220元,拖欠工程款的利息649,596.06元,三项共计6,639,816.06元。

2、原告西藏金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继续履行合同,完成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普兰国际大酒店和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太阳能热水及采暖工程的整改事项。

3、驳回原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费117,604元,原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9,516.5元。由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8,087.5元,反诉费15,600元,由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目前处于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拟就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藏25民初1号)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7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7	–	2017/7/10	2017/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2,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73,5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7	–	2017/7/10	2017/7/1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鎏、郑桂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56156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